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 目录项的基本信息

公开事项名称: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支持鼓励开展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的通知 国能综通煤炭〔2021〕59号

索引号: 000019705/2021-00051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

制发日期: 2021-05-14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支持鼓励 开展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的通知

国能综通煤炭〔2021〕59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有关中央企业，重点煤炭企业、煤机装备制造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0〕283号）要求，加快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提升煤矿智能化建设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的重要性。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制造强国建设，要求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智能化技术装备是煤矿智能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和关键环节，各单位要以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为目标，以建立健全智能高端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体系为着力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举措，加强协同，大力实施创新工程和首台套示范应用工程，不断提升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国产化、成套化水平，为煤矿智能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研发应用，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服务作用，为技术装备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以智能化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相结合为切入点，不断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研发推广应用机制，着力发展能够有效补齐产业链短板、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智能高端技术装备、软件控制系统和成套生产线，推动高端智能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协同发展。

三、明确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重点。完善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产业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全面开展适用于不同赋存条件、不同开采模式的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重点研发应用自动化控制、智能提升、复杂条件智能开采、智能快速掘进、智能随探随掘或地球物理超前探测、工作面智能物探、智能辅助运输、煤矿机器人、电铲智能铲装、卡车无人驾驶、辅助设备远程操控、智能穿爆、智能供配电、智能供排水、安全隐患智能监测预警、灾害应急智能救援、煤矿高可靠5G等智能化技术装备；着力开展煤矿工程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煤矿工业互联网系统、智能化软件系统等研发和应用，加快灾害严重矿井及危险、繁重岗位机器人替代，推动煤矿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创新暨无人（少人）科学试验矿井攻关，推动煤矿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创新和科学试验攻关。

四、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技術装备研发。发挥煤矿智能化发展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实施国家煤矿智能化重大技术装备发展计划项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要发挥人才技术优势，加强前沿理论和技術基础研究，建立技术装备验证体系，重点在数学模型、分布控制、评价预测等方向上加快突破。煤机装备制造企业要实施产业再造和智能制造工程，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共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加快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提升智能化装备可靠性和系统集成性。高新技术企业要在数字通讯、控制系统、软件开发、数据挖掘等领域不断突破，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场设备开放网络平台、融合承载网络平台、边缘计算、云平台、工业数据库等，推动智能化技术与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拓宽应用场景，提升其对煤矿智能化建设需求的适配性。

五、加快高端智能技术装备成果转化应用。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深化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完善知识产权和利益分享机制。有关中央企业、重点煤炭企业要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从建设理念、系统架构、装备技术、综合管理等方面，组织梳理科技成果，加快推进成熟度高、集成兼容性强的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化，强化技术装备成果转化。推动煤矿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发挥集聚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建立智能装备检测试验工作机制，推动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与安标的有效协调认证。要建立科技转化对接长效机制，发挥智能化示范煤矿在技术装备成果转化应用上的重要载体作用，加强与智能化装备制造企业、智能化技术服务单位之间的合作，引领煤矿智能化高端智能技术装备在整体煤矿智能化建设中的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智能化建设和安全生产水平。

六、推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坚持创新在煤矿智能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步伐，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完善创新链、拉长产业链。推动重点示范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鼓励各单位创立研发机构（研发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建立健全研发经费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支持和鼓励有关中央企业、重点煤炭企业、煤机装备制造企业、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对科技创新人才给予其科技贡献相当的报酬或激励。

七、搭建技术成果研发应用平台。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定期发布智能化煤矿建设技术装备研发重点方向及技术目录，建立科技攻关协同机制，适时组织遴选一批经济适用性强、可靠性高、应用效果好的智能化技术装备，经论证后在行业推广应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加强引导企业开展智能化煤矿建设、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做好标准制定与实施、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1年5月14日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主办单位：国家能源局 京ICP备11044902号

国家能源局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